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部湾港”）拟以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北港）100%股权作价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盛港）100%股权、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港兴）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北港）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胜港）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等值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北部湾港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和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以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广西国资委的备案批复，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